

查經輯要第一輯

第一輯目次

路得記靈訓要義

第一章 墮落、醒悟、掙扎與得勝

第二章 殷勤尋求屬靈的供應

第三章 追求、親近主自己

第四章 與主完全聯合

馬太福音靈訓要義之一

第一章 君王的由來

第二章 君王的降臨

第三章 君王的見證

第四章 君王的工作

路得記靈訓要義

【路得記第一章：墮落、醒悟、掙扎與得勝】

〔註〕路得是本書的主角，第一章藉以利米勒、拿俄米和俄珥巴三人，襯托出路得的得勝。此四人可視為教會中四種不同的人，也可視為同一個人的四種靈程經歷。

一、一個墮落失敗的信徒——以利米勒所代表的

1. 墮落的原因：

(1) 心不尊主為大，任意而行：「當士師秉政的時候，」(1節)——那時，神在以色列民的心中失去了地位，各人任意而行(士廿一25)，這是墮落的開端。

(2) 遭遇艱難的環境，未信靠主：「國中遭遇饑荒，...往摩押地去寄居，」(1節)——外面艱難的環境，能顯明人裏面的信心(林後一8~9)。以利米勒逃荒，顯示他沒有信心，不依靠神。

2. 墮落的光景：

(1) 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以利米勒，」(2節)——他打著『我的神為王』(『以利米勒』原文字義)的旗號，實際上並不尊主為大，這等名不副其實的人，我們要躲開(提後三5)。

(2) 只在言語和舌頭上，而不在行為和誠實上：「猶大，」(1~2節)——他的嘴唇雖然說『讚美』(『猶大』原文字義)主，但行為卻羞辱主。

(3) 在教會中遭遇屬靈的饑荒：「伯利恆，」(1~2節)——他在所謂『糧食之家』(『伯利恆』

原文字義)的教會中，遭遇靈命的饑荒。

(4)失去屬靈的享受：「以法他人，」(2節)——他在理當結滿『豐盈的果實』(『以法他』原文字義)之地，竟失去屬靈的享受。

(5)與世俗為友：「往摩押地去寄居，」(1節)——『摩押地』豫表被神咒詛的世界；他貪愛現今的世界，索性離開了教會。

(6)終竟完全淪落在世界裏：「就住在那裏，」(2節)——他先前只是想在那裏暫居，現在卻定居下來了；這表示他完全淪落在世界裏，樂不思蜀，把主和教會忘得一乾二淨了。

3. 墮落的結果：

(1)影響身邊較幼稚的信徒：「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1節)——妻兒代表身邊有密切來往、較軟弱的信徒(參彼前三7)。一個信徒的墮落，多少會影響到別的信徒的。

(2)靈性軟弱，甚至被罪惡捆綁：「他兩個兒子，一個名叫瑪倫，一個名叫基連，」(2節)——兒子是從他身上出來的：橡徵墮落的產物。瑪倫的字義是有病的，基連的字義是扣住；合起來意即靈性軟弱有病，甚至被罪惡捆住了。

(3)墮落的最終結果，就是靈性的死：「後來...以利米勒死了，」(3節)——身體的死象徵靈性的死；至終他的靈性死沉。

二、從墮落中醒悟、由失敗而回轉——拿俄米所代表的

〔註〕路得記裏的拿俄米原是豫表聖靈，如何引導信徒親近主、享受主，至終與主完全聯合。但第一章所載拿俄米的經歷，亦可引用來喻為由失敗而回轉的信徒，或信徒靈程中由失敗而回轉的階段。

1. 失敗的情形：

(1)順從人意，不顧神旨：「拿俄米，」(2節)——拿俄米的字義是甜。她因對人太『甜』，寧循人情而違背神。

(2)與世混雜，失去見證：「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4節)——她的家庭生活失去純一的見證。

2. 失敗的功課：

(1)失去了安慰與依靠：「拿俄米的丈夫...死了，」(3節)——她失去了丈夫；『丈夫』象徵妻子的安慰與依靠。

(2)歷盡苦難：「剩下婦人和她兩個兒子，...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3~4節)——寡婦孤兒十年的生活，表示她受盡了神所量給的(『十年』)苦難經歷和管教(參20~21節)。

(3)甚至失去了指望：「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5節)——她甚至失去了兒子；『兒子』象徵一個人的指望。

3. 失敗中的醒悟：

(1)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約有十年，」(4節)——『十』在聖經裏代表人完全的數目；十年的管教把她帶到盡頭，使她學會了屬靈的功課。

(2)恢復了屬靈的知覺：「她...聽見耶和華，」(6節)——聽見神的事是人醒悟的開端。所以

我們剛強的人，應該擔代別人的軟弱(羅十五1)，藉著探望，把神恩待人的事告訴他們。

(3)由此認識神是滿有憐憫的神：「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6節)——神永不棄絕屬乎祂的人(羅十一1~2)。

(4)認識神是一切供應的源頭：「賜糧食與他們，」(6節)——各樣美善的事物，都是從神來的(雅一17)；惟祂能滿足人靈裏一切的需要。

4. 醒悟後的回轉：

(1)定意走回頭的道路：「她就...起身，」(6節)——光是靈裏受感，若不付諸行動，仍是枉然。聽道必須行道，才能帶下祝福(雅一22，25)。

(2)在生活上有了分別：「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7節)——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二11)；這樣，才能蒙神悅納(林後六17~18)。

(3)回到神所命定的地方：「要回猶大地去，」(7節)——猶大地即迦南美地，是以色列人的產業之地。她要回到神命定以色列生活居住的地方，這對基督徒而言，就是回到教會中，或謂住在基督裏面。神的兒女當在主裏敬虔度日(提後三12)。

5. 回轉後的見證：

(1)叫人覺得她這個人有了改變：「合城的人就都驚訝，婦女們說，這是拿俄米麼？」(19節)——『合城的人』豫表教會中的弟兄姊妹；人人都訝異她的轉回。

(2)見證失敗的經歷：「不要叫我拿俄米，要叫我瑪拉，」(20節)——瑪拉的字義是苦，代表失敗受苦的經歷。信徒失敗的見證，也能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參林前十11)。

(3)叫人看見神的作為：「全能者使我....，耶和華使我....」(20~21節)——她將一切的經歷，看作是神親手的安排(參羅八28)。

(4)見證屬世的虛空：「我滿滿的出去，....空空的回來，」(21節)——她見證信徒貪愛世界的結果是一場虛空。

三、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俄珥巴所代表的

〔註〕八至十五節，拿俄米對她兩個兒婦的談話，可視為聖靈的試驗，以顯明人裏面真實的光景。另一方面，此段記載也可比擬羅馬書第七章良心和肉體之間的掙扎。當一個信徒有心要走主的道路、討神的喜悅時，立刻就在他裏面起了一個交戰的故事。所以本段經節也可用來描述信徒靈程中內心掙扎的一個階段。

1. 內心喜歡神的律：

(1)願意為善：「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8節)——拿俄米的話說出，俄珥巴和路得一樣，同是為人善良、待人有恩；故這裏表明她的內心願意為善。

(2)有心走主的道路：「她們就放聲而哭，說，不然，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9~10節)——這話說出俄珥巴也與路得一樣，同有良好的存心，想走主的道路。按著她裏面的意思，她是喜歡神的律(羅七22)。

2. 但在肢體中卻另有個律：

(1)另一面也嚮往世界的福樂：「在新夫家中得平安，」(9節)——她受到屬世的平安福利(新

夫家豫表的)的吸引。

(2)同時也感屬靈道路的艱苦：「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麼？」(11節)——沒有丈夫的寡婦生活孤苦無依，象徵艱難困苦。

(3)顧念眼睛所能見的：「我年紀老邁，不能再有丈夫，即或說，我還有指望，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你們豈能等著他們長大呢？你們豈能等著他們不嫁別人呢？」(12~13節)——屬肉體的人只顧念眼前所見的情景，而對前途覺得絕望。

〔註〕上述這幾種情形，說明在人的肢體裏面另有一個律(參羅七21~23)。

3.肉體順服了罪的律：

(1)肉體被罪擄去：「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14節)——俄珥悲的字義是轉身，象徵她的肉體抵不過罪的律，最終被罪擄去，與聖靈背道而馳。

(2)去附從肢體中犯罪的律：「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裏去了，」(15節)——意即她回到罪惡和偶像的權勢底下去了。

四、在基督耶穌裏誇勝——路得所代表的

1.得勝的情形：

(1)她通過了聖靈對有心走主道路之人的試驗：拿俄米一而再、再而三的勸阻，說出聖靈對有心走主道路的人的試驗。凡因一時的感情衝動，或因別人的勸勉、鼓勵，而勉為其難地跟隨的人，遲早必顯出真情。

(2)她甘心付代價，奔走主的道路(參路十四25~33)：

a.甘心付上屬世福樂的代價：「在新夫家中得平安，」(9節)——為主放下世界的平安、享受和罪中之樂。

b.歡然望斷一切以及於耶穌(來十二2)：「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麼？」(11節)——不再指望屬世的『丈夫』作依靠。

c.在艱難的環境中恆久忍耐：「你們豈能等著他們長大呢？」(13節)——長年『等待』實非等閒易事。

d.忍受神的管教、擊打和剝奪：「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13節)——引到永生的道路乃是窄小的(太七14)。

e.不因別人的退後而灰心：「看哪，你嫂子已經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裏去了，」(15節)——路上的孤單、寂寞，也叫人難於忍受。

2.得勝的秘訣：

(1).把心思放在靈上：「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14節)——『拿俄米』豫表聖靈，聖靈就住在我們的靈裏，『捨不得』意即黏住了；這裏的意思就是她體貼聖靈(羅八6)。

(2)隨從聖靈而行：「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18節)——定意跟隨拿俄米意即定意跟隨聖靈。隨從聖靈而行，是得勝的路(加五16)。

3.得勝的禱告：

(1)有受苦的心志：「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16節)——她宣告她的決志，要跟

隨拿俄米到底；這在當時的情況而言，就是揀選受苦的道路。我們若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17)。

(2)願隨從聖靈的引導：「你往那裏去，我也往那裏去，」(16節)——她要緊緊地跟隨拿俄米，意即隨從聖靈的引導。

(3)願與主同住：「你在那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16節)——聖靈是主耶穌的化身。她渴慕主的同在，以主的安息為安息。

(4)願作神國的子民：「你的民就是我的民，」(16節原文)——她願意凡事與神的子民有分，同甘共苦。

(5)願信靠神自己：「你的神就是我的神，」(16節)——她信靠這位又真又活的神。

(6)願在主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你在那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17節)——她願意與主同死、同埋葬。

(7)願一生歸主，至死不渝：「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與我，」(17節)——她向著主的愛，真是如死之堅強(歌八6)。

4.得勝的生活：

(1)與清心愛主的人一同追求：「於是二人同行，」(19節)——她與拿俄米同行，一面可喻為隨從聖靈而行，一面也可喻為信徒們的同行。我們行走天路需要屬靈的同伴(提後二22)。

(2)愛慕過教會生活：「來到伯利恆，」(19, 22節)——『伯利恆』豫表教會。我們不可停止聚會(來十25)。

(3)享受復活生命的供應：「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22節)——『大麥』豫表復活的生命。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4)；也是我們生命的供應(林前十3~4)。

【路得記第二章：殷勤尋求屬靈的供應】

一、主耶穌是屬靈供應的源頭

1.波阿斯豫表主耶穌：

(1)祂是『大能的拯救者』：「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1節)——『波阿斯』的字義是『大能的拯救者』。祂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10)；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來七25)。

(2)祂是全有、全豐、全足的神：「是個大財主，」(1節)——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我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西二9~10)。

(3)祂是莊稼的主：「波阿斯那塊田，」(3節)——這說出祂一面是屬靈糧食供應的源頭；祂是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林後九10)；另一面，祂是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太九38)。

(4)祂是神而人的救贖主：「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20節)——祂是神來成為人，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一14)；祂成為罪身的形狀(羅八3)，只是祂沒有犯罪(來五15)，因此祂能夠救贖我們，使我們免受罪和肉體的苦害。

2. 祂的同在帶來恩典的供應：

(1) 祂帶來神的同在與祝福：「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對收割的人說，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4節)——祂是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一23)；我們得著祂，就是得著神。

(2) 祂的眼目察看遍察全地：「波阿斯問監管收割的僕人說，那是誰家的女子？」(5節)——監管收割的僕人也預表聖靈；祂是在那裏自己問自己。主的眼目察看遍察全地(亞四10；代下十六9)。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八3)。

(3) 祂樂意供給我們：「波阿斯對路得說，女兒阿，聽我說，不要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8節)——祂是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17)；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6)。

(4) 祂常用慈愛的話安慰我們：「路得說，我主阿，...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13節)——祂也是那安慰喪氣之的神(林後七6)，祂的聲音使我們有滿足的喜樂(約三29)。

(5) 祂供給我們吃喝享受，靈裏飽足：「她吃飽了，還有餘剩的。」(14節)——祂不只供給我們的需要，並且祂的供給總是綽綽有餘(太十四20)，也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20)。

二、如何尋求屬靈生命的供應

1. 藉著尋求裏面聖靈的帶領：

(1) 「路得對拿俄米說，容我...」(2節)——此處拿俄米預表聖靈，亦可指在主裏生命較有長進的信徒。她尋求聖靈和老練信徒的帶領。

(2) 聖靈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實際(約十六13原文)，而主自己就是真理(約十四6)。

2. 藉著讀神的話：

(1) 「往田裏去...拾取麥穗」(2節)——田間喻指聖經。新舊約共有六十六卷，即六十六塊田地，其間滿有生命的糧。她勤讀聖經(田)，因為人活著，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4)。

(2) 聖經是給主作見證的，每次我們讀聖經，要存著到主面前來得生命的態度(約五39~40)。

3. 藉著接受主僕話語的供應：

(1) 「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3節)——收割的人代表主的工人，他們是主賜給教會的恩賜(弗四11~12)。她接受主僕(收割的人)話語的供應。

(2) 我們要想念傳神之道給我們之人，效法他們的信心(來十三7)。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但要凡事察驗(帖前五20~21)。

4. 藉著殷勤追求：

(1) 「從早晨直到如今」(7節)——不是守晨更就夠了。她殷勤追求。

(2) 懶惰人羨慕，卻無所得；殷勤的人必得豐裕(箴十三4)。

5. 藉著內室禱告安息：

(1) 「在屋子裏坐一會兒」(7節)——此處指在內室的禱告交通，她進內室裏禱告(太六6)，安息在主前。

(2) 我們得力在乎平靜安息(賽卅15)；主喜歡我們同祂暗暗的去歇一歇(可六31)。

6. 藉著離棄肉體、世界、罪惡：

(1)「離開父母和本地」(11節)——這裏父母代表己生命的源頭；本地(摩押地)指罪惡的世界。她離棄肉體和罪惡的世界。

(2)主說，若有人要根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根從我(路九23)。

7. 藉著聖徒彼此代禱：

(1)「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11節)——這是聖徒彼此代禱的意思。

(2)為聖徒禱告，乃是屬靈的幫助(林後一11；腓一19)。

三、尋求屬靈的供應該有的認識——從波阿斯的囑咐學習

1. 不要與世俗為友：「不要往別人田裏」(8節)——不要與世俗為友，不要貪愛現今的世界(提後四10)，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五16)。

2. 要常住在主裏面：「也不要離開這裏」(8節)——要常住在主裏面，常與主交通，這是結果子，得主話，蒙神祝福的訣竅(約十五4~7)。

3. 要與聖徒交通團契：「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起」(8節)——要與聖徒交通團契。所以我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來十25)。

4. 要跟隨羊群的腳蹤：「我的僕人在那塊田收割，你就跟著他們去。」(9節)——要依從那些引導我們的，且要順服(來十三17)；並要跟隨羊群的腳蹤(歌一8)。

5. 總要肢體彼此相顧：「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9節)——各人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二3)，信徒之間不可相咬相吞(加五15)，倒要彼此相顧(林前十二21~25)。

6. 要常領受生命活水的供應：「你若渴了，就可以到器皿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9節)——要常領受生命活水的供應。喝水能復甦我們的心靈。主不只叫我們吃飽，也叫我們喝足(詩卅六8；約六35；七37)。吃飽使我們得力，喝足使我們振奮，所以我們要顧到這兩面的需要。

7. 要知道神是鑒察我們的神：「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12節)——要知道神是鑒察我們的神；我們所有屬靈的追求，乃是作在神的面前，不可存心故意叫人看見，要得人的榮耀(太六1~6)。

8. 凡信靠神的，必蒙受祂的看顧與祝福：「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祂的賞賜。」(12節)——凡信靠神的，必蒙受祂的看顧與祝福(參詩卅六7~8)。

9. 要把主和主的話，調進生活經歷中來享受：「你到這裏來吃餅，將餅蘸在醋裏。」(14節)——餅是指主自己和主的話(約六48原文，63；太四4)；醋是經歷苦難的象徵物(參太廿七48)。將餅蘸在醋裏吃，意思是要把主的話應用在我們的實際生活中。

10. 要不停地享受屬靈的供應，直到見主面：「你要緊隨我的僕人拾取麥穗，直等到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21節)——要不停享受生命的供應，直到見主面。我們不要以為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乃是要竭力的追求(腓三12)。

四、尋求屬靈的供應該有的態度——從路得的榜樣學習

1. 以感謝和敬拜的態度來領受：「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10節)——她感謝著領受主的恩典。感恩會使我們所領受的更有屬靈的價值(提前四3~5；帖前五18)。

2. 自覺不配蒙此厚恩：「我既是外邦人，怎麼蒙你的恩，這樣顧恤呢？」(10節)——她認識自己

原不配如此蒙恩。本章一再的題說「摩押女子路得」(二2, 6, 21), 就是提醒我們蒙恩者原來的身分(林前十五10), 免得我們自高自大(林前四6~7)。

3. 自認是聖徒中最小的：「我...不及你的一個使女」(13節)——她認識自己在眾蒙恩者中，比最小的還小(參弗三8)。

4. 謙卑地從主的僕人們領受生命的供應：「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邊坐下，他們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14節)——站著有時，坐下也有時(參傳三1~8)；她謙卑地從主的僕人們領受經過他們在生活環境中被主加工變化的生命的供應。許多時候，主的供應是經過別人遞給我們的(太十四19)。

5. 吃飽是為著工作：「她吃飽了，...她起來又拾取麥穗。」(14~15節)——吃飽是為著工作。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10)。

6. 竭力追求，不稍懈怠：「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直到晚上。」(17節)——她竭力追求，不稍懈怠。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約九4)。

7. 精煉所拾取的靈糧：「將所拾取的打了約有一伊法大麥」(17節)——將麥穗打成大麥，除去麥梗、麥葉；她要的不是外面的字句，乃是內裏的生命(林後三6)。要從有關基督的事物中，取得復活基督的實際。

五、信徒如何得著聖靈的幫助以尋求屬靈的供應

1. 凡事求問聖靈：「拿俄米說，女兒阿，你只管去。路得就去了，...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2~3節)——表面上看，路得是碰巧到了波阿斯的田裏，得著祂的顧恤；實際上，乃是她求問拿俄米的結果。

2. 善待聖靈，不叫聖靈擔憂：「凡你向婆婆所行的，...人全都告訴我了。」(11節)——我們是否蒙恩，端視我們如何對待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

3. 把追求的成果都呈獻給聖靈：「她就將所拾取的帶進城去，給婆婆看，又把她吃飽了，所剩的給了婆婆。」(18節)——她把工作的果效都呈獻給聖靈，並且不糟蹋主的恩典。神的物當歸給神(太廿二21)；扣住恩典，據為己有，會攔阻我們得到更深的恩典。

4. 謹遵聖靈的提醒與囑咐：「拿俄米對兒婦路得說，女兒阿，...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拾取麥穗。」(22~23節)——從路得對拿俄米所說的話可看出，她只注意到波阿斯所吩咐積極方面的話，而忽略了消極方面的警告(參8節)，故還得聖靈來提醒、校正她。她謹遵聖靈的提醒與囑咐。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十五22)。

5. 始終與聖靈同住：「路得仍與婆婆同住」(23節)——她始終與聖靈同住。聖靈要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約十四26)。

【路得記第三章：追求、親近主自己】

一、前要的是祝福，今要主自己

1. 是出於聖靈的開導和啟示

(1) 主才是我們永遠的安身之處：「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女兒阿，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麼？」(1節)——拿俄米預表聖靈。聖靈關心我們，要使我們得著真正的『安息』(『安身之

處』原文字義)。主就是我們的安息(太十一28；十二8；來四9)。

(2)主是我們上好的福分：「使你享福麼？」(1節)——聖靈願意我們得著那上好的福分。我們的好處不在祂以外(詩十六2)。

(3)我們的眼目應當從周圍的人事物轉向主自己：「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2節)——波阿斯預表主，波阿斯的使女預表主的眾僕人，廣義的說，也指我們日常所接觸的人事物。聖靈要我們的眼目，從我們日常所接觸的人、事、物，轉眼仰望耶穌(來十二2)。

(4)主雖然尊高，卻是我們的至親：「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麼？」(2節)——祂雖然是神子，卻虛己成為人的樣式(腓二6~7)，做了我們的至親，祂稱我們為弟兄，並且凡事與我們相同，為要搭救並體恤我們(來二11；17~18；四15)。

2.主的稱讚，印證聖靈的引導：

(1)追求主自己，比追求屬靈事物顯恩更大：「波阿斯說，女兒阿，願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10節)——主稱讚她末後追求主自己，比先前追求屬靈事物，顯恩更大。這裏的恩，原文是指給出去的恩。惟有蒙恩的人，才能將恩給出去。恩典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17)；我們在恩典裏長進(彼後三18)，就是長進到賜恩者基督裏面去(西二19；弗四13)。

(2)專心追求主自己，是最叫主心滿意足的：「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10節)——少年人代表那些能吸引人心的。主又稱讚她不受那些能吸引人心的人、事、物之引誘，專心追求主的自己，這是最叫主心滿意足的。主阿，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十三25)。

(3)有了主就有一切：「女兒阿，現在不要懼怕，凡你所說的，我必照著行。」(11節)——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來十三6)。我們若住在主裏面，主的話也住在我們裏面，凡我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我們成就(約十五7)。

(4)人最聰明的選擇乃是追求主自己：「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慧的女子」(11節)——主證實追求主自己乃是最聰明的選擇。敬畏主是智慧的開端(箴九10)，主乃是我們的智慧(林前一30)，一切的智慧知識，都在祂裏面藏著(西二3)。

3.事實經歷也證明得著主勝過得著外面的恩惠：

(1)路得忙碌一整天，僅拾取一伊法大麥(二17)；而她在波阿斯腳下躺了一夜，便得了「六簸箕大麥」(15節)——馬利亞坐在主的腳前聽祂的道，她渴慕主自己，主稱讚她說，她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路十38~42)。

(2)我們唯有得著主，才能得享真正的安息：「婆婆說，女兒阿，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18節)——從這裏(第三章末段)開始，聖經就不再記載路得作些甚麼事，全數是波阿斯在辦事。

二、親近主、得著主的路

1.跟隨聖靈的帶領：

(1)立志遵行聖靈的引導：「路得說，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5節)——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林後八12)。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13)。

(2)凡事靠聖靈而行：「路得就...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6節)——她順著聖靈、靠聖靈而行(加五16，25)。凡聽見主的話就去行的，才是聰明的人(太七24~27)。但我們還得順著聖靈，靠聖靈而行(加五16，25)，方能成事(亞四6)。

2.要到主所在的地方：

(1)祂是作工的主：「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2節)——祂是在打麥場上作工，篩淨糠皮，好把麥子收在倉裏(太三12)。我們是祂手中的工作(弗二10)，祂作工在我們身上，要煉盡我們的攙雜。所以主離我們不遠，就在我們口裏，就在我們心裏(羅十8)。

(2)要藉著主在我們身上所作的工來經歷祂：「下到場上」(3，6節)——我們不是到天上去找主，我們乃是在日常的生活經歷中，特別是主藉著十字架在我們身上作工的那一點上，最能碰見祂。所以我們要順服在主十字架的對付之下。

3.親近主的準備工作：

(1)要對付罪，除去身上的污穢：「你要沐浴」(3節)——認罪，被主血洗淨，才能與主相交(約壹一7~9)。

(2)要被聖靈分別為聖：「抹膏」(3節)——藉著聖靈得成聖潔(彼前一2)；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14)。

(3)要脫去行為上的舊人：「換上衣服」(3節)——不是補舊衣(太九16)，乃是換上新衣，就是脫去舊人的行為(西三9~10；弗四22~24)，而在一舉一動顯出新生的樣式(羅六4)。

4.親近主的步驟：

(1)不要有己的活動：「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3節)；「悄悄的來」(7節)——也就是不靠肉體的意思(腓三3)。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靈和真拜祂(約四24原文)。

(2)要先讓主有所享受：「你等他吃喝完了」(3節)；「波阿斯吃喝完了，心裏歡暢。」(7節)——也就是獻上主所悅納的靈祭(來十三15；羅十二1；彼前二5)的意思。

(3)要讓主在我們身上得著安息：「到他睡的時候」(4節)；「就去睡在麥堆旁邊」(7節)——也就是讓主在我們身上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賽五十三11)。

(4)要持定十字架的原則：「看準他睡的地方」(4節)——也就是定了主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2)。

(5)要安息在主的腳前：「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裏。」(4，7節)——就是投靠在祂翅膀的蔭下(詩卅六7)，安靜等候(詩六十二1)。這裏也含有效法祂的死(腓三10)，聯於祂的死(羅六5；林後四10)的意味。

(6)要經歷與主同活：「到了夜半，那人忽然驚醒，翻過身來，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腳下。」(8節)——『醒』字一面指得著主明顯的同在，一面指經歷與主同活(腓三11；羅六5；林後四10)。

三、與主面對面的交通

1.認識自己：

(1)主的提醒：「他就說，你是誰？」(9節)——這是主的提醒，叫我們認識自己真實的光景。

(2)裏面的看見：「回答說，我是你的婢女路得。」(9節)——這是她裏面的看見；存心謙卑，

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

2. 祈求與答應：

(1) 巴不得與主有更深的聯結：「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9節)——這是請求波阿斯按摩西的律法娶她(參申廿五5~6)；屬靈的含意是將身體獻上，求主悅納(羅十二1)。

(2) 主喜悅與人有更深的聯結：「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10節)——波阿斯的意思是說，路得委身給他，乃是恩待了他，且這恩是大的。我們固然需要主，主亦是需要我們。

(3) 主應許促成此事：「凡你所說的，我必照著行。」(11節)——主必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20)。

3. 除去攔阻的啟示：

(1) 主的光照：「他必告訴你所當作的事」(4節)——每一次與主相交的結果，總是得著光照，顯明我們的光景(弗五13~14；林後三18；四6)。

(2) 主藉著光照點出我們的難處：「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12節)——這一個人乃指我們的天然己生命，就是我們的舊人，若不澈底對付，仍無法與主完全聯合。

4. 交通的結果——與主聯合的小影：

(1) 她安息於主：「你只管躺到天亮；路得便在他腳下躺到天快亮。」(9節)——不是掙扎努力，乃是全歸依。

(2) 她有隱藏的生活：「波阿斯說，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14節)——享受內室與主交通的生活。

(3) 她與主調和為一：「六簸箕大麥」(15節)——『六』是人的數目，『大麥』豫表主耶穌。六簸箕大麥指於主調和為一。

(4) 她與聖靈同享：「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17節)——拿俄米豫表聖靈。

【路得記第四章：與主完全聯合】

一、婚姻象徵與主完全聯合：

1. 婚姻是神救贖計劃的中心。聖經的開頭和結尾都題到婚姻的事(創二18~25；啟二十一29)。

2. 婚姻表明完全聯合：

(1) 彼此相屬：我屬基督，基督屬我(歌六3)。

(2) 彼此依恃：我沒有主不行，主沒有我也不行。

(3) 彼此享受：享受對方所是、所有、所作的。

(4) 二人一體(創二24；弗五31；太十九5)。

二、基督徒最高的經歷乃在於與主完全聯合：

1. 女人在聖經中代表信徒主觀的經歷。路得的經歷，是每一個愛主的人所該有的屬靈經歷。

2. 路得的經歷是漸進的，第四章達於最高峰：

(1) 從她所在的地位來看：

在第一章，路得來到波阿斯的城裏(一22)。

在第二章，路得來到波阿斯的田裏(二3)。

在第三章，路得來到波阿斯的場上(三6)。

在第四章，路得來到波阿斯的家裏(四11)。

(2)從她所得的豐富來看：

在第一章，路得僅風聞神眷顧賜糧給祂的百姓(一6)。

在第二章，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二17)。

在第三章，路得憑空得了六簸箕大麥(三15)。

在第四章，凡波阿斯所有的都是路得的。

三、如何才能經歷與主完全聯合？

1.完全的交託、安息、等候：

(1)第三章的末了，拿俄米指教路得「只管安坐等候」(三18)。

(2)到了第四章，就不再見路得有任何的作為，全數是波阿斯在辦事。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33)；祂既動了善工，就必成全這工(腓一6)。

2.主工作在於解決我們的舊人——「那至近的親屬…某人」(1節)的問題：

(1)舊人在主之先與我們發生關係：「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三12)——這一個人當指我們與生俱來的天然己生命，就是我們的舊人。這個舊人對我們而言，比主更近，因我們是先和舊人發生關係，然後才和主發生關係。

(2)舊人無名無姓，表示在神面前並無存在的價值：「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波阿斯說，某人哪，你來坐在這裏，他就來坐下」(1節)——這裏的『某人』就是豫表我們的舊人。

(3)舊人若不讓開，主在我們身上就無能為力：「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沒有別人了。」(4節)——這說出他在人身上有一個元勢，使人由不得自己(羅七18)；必須把他治死(羅八13；西三5)，然後才能讓主得著該有的地位。

(4)舊人並不在意『真我』的福祉：「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那人回答說，我肯贖。波阿斯說...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那人說，這樣我就不能贖了....」(4~6節)——「某人」所要的只是我們心裏的「那塊地」，而對我們本人——真我——屬靈生命，卻漠不關心。舊人只關心外面的產業(指字句、名利、地位等問題)，卻不關心『人』(指靈魂、生命)。

(5)舊人的問題若不解決，就會攔阻我們與主完全聯合——所以主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否認『己』(太十六24原文)。

3.主怎樣解決我們的舊人：

(1)主叩我們的心門：「到了城門，坐在那裏。」(1節)——城門指心與靈交通的所在。主來到我們心靈交通的樞紐，在那裏辦理交涉。

(2)主安排萬事萬物，叫我們無可推諉：「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十是人完全的數目，十個見證人意指主不斷的安排、調度萬事萬物(羅八28)，叫我們一而再的學習功課，直到我們完全口服心服，無可推諉為止。

(3).主使我們看到：

a.祂得著我們是憑著公義的手續——我們獻上身體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2)。

b.我們本來是「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5節)——是不堪不配的外邦罪人，原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1)，但祂的愛竟然臨及我們，而買(5節『娶』字原文是『買』)了我們(林前六20)。

c.祂買我們不是叫我們作婢女，乃是「娶...為妻」(5節)——祂愛我們，如同愛自己一樣(弗五28~29)。

d.從今以後，我們不再是屬於自己的人(林前六19)，我們乃是屬主的人(羅十四8)。

(4)祂握有「脫鞋」(8節)的證據(參申廿五9~10)——就是脫去舊人、舊人的行為和肉體(弗四22；西三9；二11)，有了確據，不能再反悔了(來六4~6)。

四、與主完全聯合的人身上所顯出的光景

1.藉著她，教會得著建造：

(1)「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利亞二人一樣。」(11節)——拉結秀美，利亞多產(參創廿九章)；以色列預表神的家——教會。

(2)教會乃是藉著內裏生命的榮美和生命的豐富，乃得以建造的(彼前二5)。

2.藉著她，主得著尊榮：

(1)「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恆得名聲。」(11節)——「你」(指波阿斯)預表主；以法他和伯利恆均預表教會。

(2)當教會真正得著屬靈的建造，主的旨意就能通行無阻(太六10)，祂也就在教會中得著榮耀(弗三21)。

3.藉著她，主得著彰顯：

(1)「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12節)；「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13節)——後裔和兒子說出一個人生命的繁衍與彰顯。

(2)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腓一20)。

4.藉著她，長子的名分有了承繼：

(1)「使你的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12節)——他瑪原是猶大的長媳，她羨慕得長子的名分(參創卅八6~30)。

(2)得長子的名分，屬靈的意思是享受基督的豐滿。教會乃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23)。

5.藉著她，聖靈得著了安慰：

(1)「婦人們對拿俄米說，...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奉養你的老，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14~15節)——拿俄米預表聖靈。

(2)因著她所結愛的果子，聖靈得著了安慰。我們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弗四30)。

6.藉著她，聖靈結了果子：

(1)「鄰舍的婦人說，拿俄米得孩子了。」(17節)——拿俄米得孩子意指聖靈在人身上結出果子。

(2)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五22~23)。

7.藉著她，神在地上執掌王權：

(1)「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衛的父。」(17節)——大衛是以色列人的君王，預表神在地上執掌王權。

(2)將來當祂得國作王(啟十一15)的時候，有一班人也要與祂一同作王(提後二12)，在地上執掌王權(啟五9~10)。但是在今天，我們若真是活在神國的實際裏，在某種意義上，我們也確是代表神在地上執掌王權。

8.藉著她，促進主的降臨：

(1)「法勒斯的後代記在下面：法勒斯生希斯崙；希斯崙生蘭；蘭生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撒門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18~22節)——這個家譜最後引進基督的家譜(參太一3~6)，兩個家譜遙相銜接。

(2)我們今日的光景，也和將來基督的再來有關，可以促進主降臨的日子。

馬太福音靈訓要義之一

【馬太福音第一章：君王的由來】

一、君王的身份——他是誰？

1、他的「耶穌」(1, 21)

(1)耶穌的希伯來文名字是「約書亞」(民十三16)——祂是真約書亞，來帶領神的百姓進入安息(來四8~9)。

(2)耶穌這名的原文意思是「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的救恩」——祂就是耶和華神自己來作我們的救主，使我們得著祂的救恩。

2、祂是「基督」(1, 16)

(1)基督的希伯來文名字是「彌賽亞」(約一41)——祂是彌賽亞，來建立神的國度。

(2)基督這名的原文意思是「受膏者」(但九26)——祂是神用聖靈所膏(路四18)，來遂行神永遠的計畫，完成神旨。

3、祂是「大衛的兒子」(1「大衛的子孫」原文直譯)

(1)祂是大衛的兒子所羅門預表的

a、接續大衛的王位，承受國度(撒下七12~13；耶二十三5；路一32~33)。

b、講說智慧的話(王喜愛十23；太十二42)。

c、建造神的殿，也就是建造教會作神的居所(王上六2；弗二21~22)。(2)馬太福音第一章至第二十五章，便是講論祂是大衛的兒子。

4、祂是「亞伯拉罕的兒子」(1「亞伯拉罕的後裔」原文直譯)

(1)祂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所預表的

- a、順服至死，且從死裡復活（創二十二 9~10；來十一 17~19）。
- b、使萬國因祂得福（創二十二 18；加三 14）。
- c、至終迎娶外邦新婦。Ue 就是迎娶教會作祂的新婦（創二十四 67；約三 29；啟十九 7）。

（2）馬太福音第二十六至二十八章，便是講論祂的亞伯拉罕的兒子。

二、君王降世為人的緣由——祂來為什麼？

1、祂來為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21）

（1）祂不只救人與罪惡之中，祂乃是將人從罪惡裡救拔出來，使人脫離罪的能力，不再作罪的奴僕。

（2）誰肯甘心作祂的百姓，讓祂掌權，誰就能從罪裡被拯救出來。

（3）祂來拯救我們脫離罪惡，這僅僅是神救恩的手續，並非神救恩的終極目的。

2、祂來為要使人「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就是叫人經歷神的同在（23）

（1）這說出神救恩的目的。祂之所以拯救我們脫離罪惡，乃是為了除去神與人之間的難處，好使我們可以進到神面前，也讓神來到我們中間。神人同住，彼此交通，互相聯結，合二為一。

（2）祂不僅是神的兒子，並且祂就是神自己。在祂以外，我們無法得著神。藉著求告祂並親近祂，我們得以經歷神的同在。

3、祂來為要「作猶太人之王」（二 2）

（1）猶太人是神的選民，代表一切屬神的人，包括我們新月的信徒。

（2）祂要在信主的人心中設立寶座，作王掌權。

三、君王的來歷——我們如何才能有分與這位君王？

1、家譜中的每一個人都有這位君王的來歷

（1）「家譜」（1）原文或作由來、來歷、來源。

（2）家譜中的每一個人，都有份與這位君王；他們的為人、生活和歷史，都與引進基督有關。今天我們每一位基督徒，都該是基督的活家譜，都該當把基督帶給人們。

2、家譜中的四個污穢的女人代表我們原來是罪人

（1）在聖靈主權的安排下，四個污穢的女人竟得列入主耶穌的家譜中

a、「他瑪氏」（3）——她原是猶大的長媳，因亂倫而生法勒斯個謝拉（創三十八 6~30）。

b、「喇合氏」（5）——她原是耶利哥城的一個妓女（書二 1）。

c、「路得氏」（5）——她原是一個被咒詛、連十代也不許如耶和華的會的摩押人（得一 4；申二十三 3）。

d、「烏利亞的妻子」（6）——她的改嫁大衛，乃是淫亂犯罪的結果（撒下十一 2~27）。

（2）在聖經中，「四」這個數目代表所有的受造之物以及整個人類（啟四 6~7），所以這四個不名譽的女人預表我們都是生在罪中的人。

（3）並且她們都是外邦人，表面主耶穌的救恩竟然臨及我們這些外邦的罪人（徒二十八 28；羅十一 11）。

3、我們得有份與主，並不在乎我們的定意奔跑，乃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6）

(1)「以撒」(2)——他是亞伯拉罕和撒拉年邁時，人的天然生育能力斷絕之後，憑著神的應許所生的兒子（創二十一 1~3）。以撒的同父異母哥哥以實瑪利，乃是人憑著自己的努力，想要幫助神而得的結果，但是他在神的眼中卻不算數（創十六 2，15，十七 18~19）。可見，我們得有份與基督，不在乎我們的掙扎努力，乃在乎神的應許和揀選。

(2)「雅各」(2)——按人的行為來看，恐怕雅各不如他的兄弟以掃，但神卻揀選了雅各。這說出神揀選人，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神自己（羅九 11~13）。

(3)「猶大和他的弟兄」(2)——他們都是蒙神揀選而成為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祖宗。全體以色列十二支派都是神的選民，都和基督有關。

(4)「法勒斯和謝拉」(3)——他們是孿生兄弟，生時在前的反而在後，在後的反而在前（創三十八 27~30）。他們的故事給我們看見，人所定規的，並非神所揀選的；而森所揀選的卻是人所棄絕的（彼前二 4；林前一 26~28）。

4、我們是因信而得著基督，並且因信而活出基督

(1)「亞伯拉罕」(2)——他是蒙召族類的祖宗，基督的家譜是從他開始的。這說出惟有蒙召的族類——信徒——才得有份與基督。亞伯拉罕不只因信稱義（創十五 6；羅四 2~3；加三 6），他並且因信而活（來十一 8）。我們必須學習亞伯拉罕信心的榜樣，就是否認自己，接受基督作一切，才能得著基督並活出基督。

(2)「喇合氏」(5)——她懸掛紅繩使她全家獲救的故事（書二 18，六 25；來十一 31）告訴我們，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

5、要愛神、愛弟兄，不要愛世界和偶像

(1)「猶大」(2)——他因為顧到受苦的弟兄，所以能從他的眾弟兄中脫穎而出（創四十四 18~34）。

(2)「波阿斯」(5)——他顧念無依無靠的親屬，體恤貧窮軟弱的肢體（得二至四章；林前十二 25）。

(3)「路得氏」(5)——她愛慕真神和神的國，並且也愛慕孤苦無依的婆婆（得一 16，四 15）。

(4)「大衛王」(6)——他為神的殿預備建造的材料（代上二十二 4），並且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徒十三 36 小字）。

(5)「所羅門」(6)——他為神造成殿宇（徒七 47）。

(6)「約蘭生烏西亞」(8)——約蘭和烏西亞之間被刪除了三代（參代上三 1~12；王下十五 13 小字），這是因為他們離棄神，拜偶像，而被咒詛的結果（代喜愛二十二 3，二十四 17~18，二十五 14）。

(7)「約西亞生耶哥尼雅」(11)——約西亞和耶哥尼雅之間有一代被刪除（參代上三 15~16），這是因為他和埃及王法老有關（王下二十三 34~35），埃及預表世界。人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 4）；人若愛世界，愛神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二 15）。

6、不怕失敗跌倒，只怕不悔改

(1)「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6)——大衛犯罪娶烏利亞的妻子，但他後來懇切悔改並蒙神赦免(詩五十一篇；撒下十二 13)。我們應當靠神恩典過聖潔的生活，但若偶然被過犯所勝，就當在神面前切實悔改。我們若肯認罪悔改，也必蒙神赦免(約壹一 9)。

(2)「所羅門」(6)——他是大衛王悔改後的結果(撒下十二 24)。所羅門這名的原文字意是平安(代上二十二 8)；他又名耶底亞，字意是耶和華所愛的(撒下十二 25)。我們失敗之後，若肯認罪悔改，就必得著平安，也必蒙神喜愛。

(3)「百姓被遷到巴比倫」(11)——巴比倫預備罪惡的世界，是黑暗掌權的地方，百姓被遷到巴比倫，預表神的子民失敗跌倒，淪落到黑暗權勢底下的光景。

(4)「所羅巴伯」(12)——他是率領以色列民從被擄之地歸回耶路撒冷，重建神殿的首領(拉五 2)。我跌倒了再爬起來，被主復興，仍得有份與主的見證。

7、經過試驗，天然生命被對付，屬靈生命長大成熟

(1)「雅各」(2)——這名的原文字意是抓住腳跟者或篡奪者，說出了他的天然本性乃是一個狡猾的詐取者。但神安排各樣的環境來對付他，最後且摸了他大腿臥的筋，就是他天然能力的根源，使他從此瘸腿，改名以色列(創三十二 25、28)，屬靈生命逐長大且成熟。

(2)「從亞伯拉罕到大衛」(17)——預表信徒初信主時，熱心愛主，追求主，讓神掌權的時期。

(3)「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17)——預表信徒被試煉，天然生命受對付的時期。

(4)「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17)——預表信徒從荒涼中得以恢復，達到基督豐滿顯出的時期。

(5)「十四代」(17)——十四代的原文是十加四。十表明完全的試驗，四表明受造之物；十四意即代表受造之物的人，受到完全的試驗。

(6)「十四代…十四代…十四代…」(17)——三個十四相加等於四十二。四十二這個數目字表明經過了「四十」的試探、試煉和受苦(來三 9；太四 2；王上十九 8)之後，屬靈生命長大成熟，得以完滿的「見證」(『二』的靈意)基督。

(7)「生…生…生…」(2~16)。見證基督是一件屬於生命的事。

四、君王降生的過程——我們如何才能將這位君王帶給人們？

1、是神發起、啟示亞促成的

(1)「祂母親馬利亞…從聖靈懷了孕」(18)——聖靈乃是主耶穌的根源。祂的成孕在馬利亞身內，完全是由於聖靈的大能，運行在人身上的結果。

(2)「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20)——神的啟示堅固了約瑟，使他能為神所用，在主耶穌降生的事上盡了他的一份。

(3)「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22)——主耶穌降生的事，是神預先定意安排的。神的心意必定成就，神的話語絕不落空(賽五十五 11)。

2、是人聽話、信而順服的結果

(1)「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18)——馬利亞是個未婚的童貞女，她不顧自己的名節，而答應主的使者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路一 38)。沒有馬利亞的甘心順服，就沒有從聖靈懷孕這回事。

(2)「她丈夫是個僕人，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她，想暗暗的把她休了」(19)——這是人由於不明白神的事而有的天然反應和掙扎，它幾乎破壞了神所定歸的事。

(3)「正思念這事的時候」(20)——約瑟並未立刻跟從他自己的感覺而採取行動，他是在那兒思念並尋求神的意思，這就給神一個作工的機會。

(4)「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約瑟醒了，起來，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20, 24)——這說出約瑟接受了神的啟示，他不顧別人可能施加的譏笑和羞辱，毅然遵從了神的話。若非約瑟是甘心順服，就不能完整應驗有關主降生的各項語言，也不能使嬰兒完好無恙地出現在世人的面前。

3、需要信徒的同工配搭

(1)「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16)——從表面看來，懷主耶穌、生主耶穌好像只是馬利亞一個人的事，但這裡所記載基督的家譜是屬於約瑟的。在生耶穌的事上，馬利亞和約瑟，兩者不能缺一。這說明了需要信徒的同工配搭，才能把基督完滿的彰顯出來。

(2)「童女懷孕」(23)——一方面，我們需要像童女馬利亞那樣的新鮮、純潔，絕對清心愛主，不受世界的玷污，在靈裡深處孕育基督，最終生出基督。

(3)「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20)——另一方面，我們也需要像約瑟那樣的有啟示、有異象，在靈裡深處接受聖靈的引導，才能平安順服的出生基督來。

(4)「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頭胎的兒子，就給他起名叫耶穌」(25)——啟示的結果總是叫人尊主為大。約瑟和馬利亞的配搭合作，何等美好。

【馬太福音第二章：君王的降臨】

一、君王降臨的時機和地點

1、君王降臨的時機

(1)「當希律王的時候」(1)——希律王暴虐無道，殘殺無辜(參閱本章 16 節)。所以當希律為王的時候，象徵黑暗掌權的時候。

(2)先進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羅十三 12)，正是主快要再來的時候，我們該趁早睡醒，警醒謹守，好迎接祂的再臨(參閱帖前五 1~9)。

2、君王降臨的地點

(1)「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恒」(1)——伯利恒預表神的教會。主首先來到屬神的人中間。

(2)當主再來的時候，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所以我們應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好安然見主(彼後三 14)。當那日，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7)。

二、君王降臨所引起的不同反應

1、東方博士遠端來尋找祂並且拜祂

(1)「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那生下來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裡。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特來拜祂」(1~2)——東方博士代表在原來不認識神的外邦人中，有一班愛主追求主的人，他們平日過著仰望天的生活，因而得著主降臨的啟示。

(2)他們長途跋涉，只是為著來拜祂。惟有得著啟示看見異象的人，才能為主有所擺上。這也說出，啟示是兒女真實敬拜主的根源。

2、希律王心裡不安

(1)「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裡不安」(3)——希律王象徵黑暗的權勢。當基督得國為王的時候，就是黑暗權勢的末日(啟十一 15, 18)。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自然會感覺不安。

(2)基督若在我們的心中作王掌權，這世界的王就要對我們無能為力了。

3、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

(1)「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3)——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代表神的眾百姓。神自己的子民盡然會對基督的降臨感到不安，這是因為這百姓用嘴唇尊敬主，心卻遠離主(太十五 8)的緣故。

(2)我們今天若是作有名無實的基督徒，恐怕當主再來的時候，也都要感到不安。

4、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無心要祂

(1)「他就召齊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問他們說，基督當生在何處。他們回答說，在猶太的伯利恒」(4~5)——祭司長和文士代表那些專門事奉神並熟悉聖經知識的人。他們明知基督的降生地點，卻沒有隨東方博士去尋訪祂，可見他們無心要主。

(2)這給我們看見，基督教裡的身份地位和道理知識，並不一定能幫助我們親近基督，要緊的是我們的存心如何。我們該問問自己，我們所追求的是主自己呢？或是基督以外的事物(包括身份地位和道理知識)呢？

三、君王降臨的影響和後果

1、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

(1)「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祂」(13)——神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撒旦想要除掉主在我們心裡的位置。

(2)「希律…就大大的發怒」(16)——這是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下到你們那裡去了(啟十二 12)。

(3)「希律死了」(19)——阿利路亞，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 31)。神富哦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羅八 31)？

2、主和屬主的人要遭受逼迫苦害

(1)「希律比尋找小孩子要除滅祂」(13)——這正如主的話說，世人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約；十五 18)。

(2)「希律…差人將伯利恒城裡，並四境所有的男孩，…凡兩歲以裡的，都殺盡了」(16)——

兩歲以內的男孩代表清新愛主的基督徒。凡；愛主不愛世界的，就要遭世界的忌恨（約十五 19）。

3、主要差遣祂的使者引導保守我們

(1)「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又在夢中被主指示」（13、19、22）——主應許我們說，保惠師就是聖靈，要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約十四 26）。

(2)「約瑟就起來，夜間帶著小孩子和祂母親往埃及去」「約瑟就起來，把小孩子和祂母親帶到以色列地去」（14，21）——有了主的引導，即刻新而順從，這是我們蒙保守的路。

(3)「住在那裡，直到……」（15）——我們順從了主第一步的引導之後，還得繼續等候仰望主下一步的引導，步步跟隨主。

4、主的話都要一一應驗

(1) 本章共有四次提到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

- a、降生與伯利恒（5；彌五 2）。
- b、從埃及召出來（15；何十一 1）。
- c、聽見嚎啕大哭的聲音（18；耶三十一 15）。
- d、稱為拿撒勒人（23）。

(2) 這是說出主降生後一切的情勢和遭遇，都在主預先的安排之下。祂掌握了一切。

(3) 雖然我們在這世上會有苦難，但主的話是我們的安慰，祂的應許都要成就（林後一 20），我們只管信靠祂的話。

四、君王奧秘的臨在——巴路西亞

1、主的降臨是一件奧秘的事

(1)「猶大的伯利恒啊，……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裡出來」「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6，15）——究竟祂要從猶大地出來呢？或是從埃及地出來呢？如果我們挪開已知的時間因素，這兩個有關主的出現的預言似乎彼此矛盾。

(2)「祂將稱為拿撒勒人」（23）預言一面說祂當降生在伯利恒，一面又說祂是拿撒勒人。主的降臨在人類中間，多少顯得有些隱秘，難免叫人覺得困惑（約一 45~46，七 41，52）。

2、主的降臨不是按人之常情所能推斷的

(1)「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裡。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特來拜祂」（1~2）——東方博士看見了主的星，就根據一般情理的推斷，以為主應該生在耶路撒冷，所以去那裡尋找祂。

(2) 伯利恒是猶大諸城中的小城（6），加利利的拿撒勒（22~23）更是一個被人藐視的地方（約一 46）。這位屬天的君王竟然選在其中出現，確實不是照人之常情所能推斷的。

(3) 主說，當祂再來的時候，人將要對我們說，看哪，在那裡，看哪，在這裡，但是主叫我們不可輕易動心去跟隨他們（路十七 22~23）。

五、我們如何才能尋見這位這位奧秘臨在的君王？

1、藉著觀看天上的星

(1)「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2）——天上的星象徵屬天的啟示和亮光，也指著聖靈在

我們裡面的關照與引導。

(2) 我們若時常在主的事和主的話語上留意，這星就要在我們的心裡出現（彼後一 19）。

2、不要隨從人的天然觀念

(1) 東方博士看見了屬天的異象，知道這是關乎猶太人之王的，就憑著他們的天然觀念，誤以為祂必生在猶太國的京城耶路撒冷，便去那裡尋找祂（1~2），以致許多無辜的男孩因此喪生（16）。

(2) 屬靈的事常非人的理智所能領會的。我們得自傳統的宗教知識和觀念，往往會成為我們正確地認識主的一個攔阻。

3、接受聖經真理的指正

(1) 有先知記著說，猶大地的伯利恒啊，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裡出來「（5~6）——先知的話記載在舊約聖經上（彌五 2），博士們經別人根據聖經指點，才知道正確的地方是伯利恒。

(2) 許多時候，我們裡面有了主的啟示，得著了聖靈的引導，還必須對照聖經的真理，才能清楚明白神的旨意。因此，我們在平日，要把主的話（聖經）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西三 16），以備不時之需。

4、緊緊跟隨那星的引導

(1) 「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9）——聖經知識只給我們原則的引導（指出祂要生在伯利恒），而聖靈的運行感動，卻給我們細則的引導

（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

(2) 聖經知識當然對我們有幫助，但我們若要得著聖靈確切的引導，就必須時常在靈裡和主有親密的交通。

5、還須要進到房子裡

(1) 「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11）——房子象徵教會。我們與眾聖徒同被建造成為主的聖殿，就是神藉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1~22）。

(2) 許多時候，我們單獨個人很難尋見基督，但若活在教會中，藉著聖徒們的幫助，就很容易看見基督，因為祂喜歡顯在奉主名的聚會中間（太十八 20）。

六、尋見君王的結果

1、獻上真實的敬拜

(1) 「就俯伏在拜那小孩子，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獻給祂」（11）——東方博士們在尋見主之後，做了兩件正確且富有意義的事：

a、他們見了小孩子和祂的母親，卻只拜小孩子。這說出除了基督，不可敬拜任何別的。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太四 10）。

b、他們獻上黃金沒藥。在聖經裡，沒藥象徵受死的苦。這三種禮物說出了基督的三個特點；祂是神而人，為罪人捨身受死，最終復活高升。

(2) 主說，那真正拜神的，要用靈和真拜祂（約四 23 原文）。我們對主真實的敬拜和奉

獻，乃是根據我們在靈裡看見主，並對祂有確切的認識。

2、奔走別的路

(1)「博士因在夢中被主指示，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12)——人一看見了主，就不再走原來的路了。靈裡的看見，才是叫我們走在新路上。

(2)主說，那條路，你們也知道。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4,6)。

【馬太福音第三章：君王的見證】

一、施洗約翰為君王所作的見證

1、見證祂是那要來的王

(1)「天國近了」(2)——天國就是屬天的國度，是尊主為大，讓神掌權和管治的範圍。施洗約翰的工作是向人推介，見證基督；當基督要出現在眾人面前的時候，他宣告說天國近了，這話的含意乃是向人指出，基督就是帶來屬天的國度，要來在人的心中到登寶座的君王。

(2)「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11)——這說出基督為王，乃是帶著屬天、超越的權能。

2、見證祂要用聖靈與火施洗

(1)「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11)——聖靈的洗和火說出君王兩面的工作；前者是對於真實悔改相信主耶穌的人，祂要用聖靈給他們施洗，就是把他們浸到聖靈裡(林前十二13)，使他們得著神的生命；後者是對與那些不肯悔改相信主的人，以及有名無實的基督徒，祂要用火給他們施洗，就是經過審判台的審判之後，把他們仍在火湖裡，永遠沉淪(啟二十15)。

(2)「祂手裡拿著簸箕，要揚淨祂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裡，把糠用不盡的火燒盡了」(12)——當祂再來的時候，不只要在萬民中分別綿羊山羊(太二十五31~32)，並且也要在名義上是屬祂的人中間，分別麥子稗子(太十三30)。我們若是真實悔改相信主，像麥子般有生命的分量，就會被收在天上的倉裡；否則，若是像糠一般虛有其表而無實際內容，就要被仍到火湖裡燒掉。

二、君王自己所作的見證

1、見證祂是那在復活裡作王的

(1)「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13)——約旦河是象徵埋葬和復活的地方；約翰的水洗象徵將舊人置於死地，也就是我們的天然生命被了結並埋葬，如此才能在復活裡得著新的生命。主耶穌率先到約旦河裡受約翰的洗，就是以行動見證祂是那在復活裡來作王的。

(2)我們若是接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我們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4~5)，也就是與祂一同在生命中作王(羅五17)。

2、見證祂是那盡諸般的義的

(1)「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15)——義乃是對神和對兒女都合理合法；盡諸般的義就是履行神對人在律法上所有的要求。主說，我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上所有的要求，乃是要成全(太五17)。主藉著受洗，也就是藉著十字架的死，來成全律法的要求。

(2) 主既在十字架上受死，就使律法的義，也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羅八 4 原文）。所以我們若要像祂一樣盡諸般的義，就必須不隨從舊人，只隨從新人而生活行動。

三、父神為君王所作的見證

1、見證祂是那「受膏者」

(1) 「神的靈仿佛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16) —— 神的靈將落在祂身上象徵祂是神用聖靈所膏的基督（基督意即受膏者）。聖靈的澆灌乃是一個見證，藉此顯明神已經立祂為基督了（徒二 36）。

(2) 聖靈澆灌在人身上，也是為著使人得著神的能力來為主作共（徒二 18~21）。所以，我們也當求主用聖靈厚厚的澆灌在我們身上（多三 6），好叫我們從祂得力，為主作美好的見證（徒一 8）。

(3) 「神的靈仿佛鴿子」(16) —— 鴿子既溫柔且純一，牠的眼睛在同一時間內只能看見一件東西，所以這話的含意是，聖靈降臨在人身上，能使人一面對人溫柔，一面對神專一的顧到祂的旨意。這兩樣特長，也是跟隨主的人所該有的光景。

2、見證祂是父神所喜悅的愛子

(1) 「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17) —— 兒子是父親的表明和彰顯。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我們惟有藉著主耶穌，才能看見並認識神。

(2) 在變化山上，當彼得把主耶穌和摩西、以利亞相提並論，要為他們搭三座棚時，父神就來攔阻，並且說了同樣的一句話：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又說：你們要聽祂（太十七 5）。父神的意思是說，只有祂的愛子主耶穌配得獨一尊貴的地位；我們若要叫神心滿意足，便須單單地聽從主耶穌。

四、我們對於君王的見證該有的反應

1、應當悔改

(1) 「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2) —— 悔改這詞的原文意思是心思的轉變。從前我們在這世界裡，心思遠離神、背向神，如今為著進入屬天的國度，我們應當從心裡歸向神。

(2) 真實悔改不只是指從罪惡轉為良善，從黑暗轉入光明，並且也指從一切在神之外的事物轉向神自己。我們的心若只顧到宗教、道理、儀文、事奉，而忽略了神，那麼我們也應當悔改。

2、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1) 「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3) —— 注意這裡是指主的道和祂的路，並不是指我們信了主耶穌之後所要走的義路（詩二十三 3）。

(2) 我們的心不只要轉向主，並且也要讓主在我們的心裡有通達的道路，好叫祂佔有我們心中的每一部分。

3、認罪受洗

(1) 「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旦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至約翰那裡，承認他

們的罪，在約旦河裡受他的洗」(5~6)——認罪就是看見我們的舊人一無是處，我們以往的一切滿了罪惡；受洗就是把舊人置之於死地，將他埋葬，同時也把以往的一切作個結束，使之了結。藉著認罪和受洗，叫我們從此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六4)。

(2) 我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西二12)。我們身上若常帶著耶穌的死，耶穌的生也必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四10)。

4、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1)「毒蛇的種類」(7)——要認識我們原來都是毒蛇的種類。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我們的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羅三10~13)。

(2)「不要自己心裡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9)——亞伯拉罕是信心的祖宗(加三7)。我們不要以為相信主耶穌，作個基督徒就夠了。

(3)「要結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8)——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雅二26)，我們應當在生活行為上活出救恩來(腓二12)。

(4)「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10)——結好果子就是結出靈的果子，亦即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22~23)。我們若在生活行為上，不能為這作榮耀的見證兒女，當主再來的時候，就有可能被丟在外面黑暗處，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二十五30；林後五10)。但這不是指永遠的滅亡，我們仍要得救(林前三15)。

五、我們如何才能作君王的美好見證人？

1、獻上自己，為主而活

(1)「那時，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1)——曠野象徵與世俗有分別；基督徒乃是主從世人中間分別出來，歸給祂自己的一班人(林後六17~18)。我們若要作個君王的美好見證人，首先就要像施洗約翰一樣，將自己分別為聖歸給主，單單為主而活。

(2)「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4)——衣服象徵行事為人。駱駝的特點是能在野地裡載重跋涉；每次承接或卸下負擔時，總是跪在主人面前。一個為主而活的見證人，該時常跪在主耶穌面前，禱告仰望主的旨意，從主接受負擔(西一9~10)。

(3)「腰束皮帶」(4)——腰束皮帶象徵行事為人受約束，如此才有力量伺候眾人主人(路十二35，十七8)。我們在人面前，也應當以謙卑束腰(彼前五5)。

(4)「吃的是蝗蟲野蜜」(4)——蝗蟲野蜜都是天然的產物，都不是人為的供應。這裡象徵主的僕人的生活，應當不依靠人而仰賴神，因為我們需要用的一切東西，我們的天父是知道的(太六32~33)。

2、謙卑，不為自己求榮耀

(1)「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3)——約翰只叫人注意到聲音。聲音轉瞬即逝，並不為自己留下什麼。我們為主作見證，只不過是作個主的「出口」。

(2)「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必我更大」(11)——約翰的見證乃是向人指明那更大基督，使人們的注意力從他轉向主。我們也該把人引向基督(林前三5)，而不該為自己來聚集跟從

者。

(3)「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11)——我們的心應當尊主為大(路一46)。同時，也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二3)。

(4)「約翰想要攔阻祂，說，我當受你的洗」(14)——這是自己卑微，存心順服(腓二8)。

3、滿了負擔，並且直言無偽

(1)「喊著說」(3)——喊字說出他裡面真是滿了負擔，使他不能不喊。

(2)「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督該人，也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7)——法利賽人預表基督教裡的保守派，他們強調遵守律法、儀文，但往往流與形式，而無實際(太二十三3，27~28)；撒督該人預表基督教裡的自由派，他們強調頭腦、理智，以致往往否認主耶穌和聖經的神聖地位，並且也忽略了聖靈的工作(太二十二23，29)。對於這兩種人，約翰當面抵擋，直言定罪，目的是要摸他們的良心，引導他們真正的悔改轉向主。

【馬太福音第四章：君王的工作】

一、君王工作的根基——勝過魔鬼的試探

1、得勝的原因——出於聖靈的引導

(1)「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1)——聖靈引導主耶穌主動地去接受魔鬼的試探，其含意乃是先捆綁壯士，然後奪取他的家財(太十二29)。主勝過魔鬼的試探，乃是祂作工與果效的原因。

(2)接受聖靈的引導，乃是主將得勝的根源。我們既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25)。

2、第一次的得勝——勝過生活的必需

(1)「祂禁食四十晝夜，然後就餓了，那試探人的進前來」(2~3)；魔鬼的試探，總是當我們在生活上有急需(餓了)時，叫我們顧到肉體物質的需要，而忽略了屬靈方面的需要。這是一般信徒失敗的原因。

(2)「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3)——魔鬼時常利用我們生活上的難處，使我們對自己是神兒子的身份打文號。

(3)「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3)——魔鬼企圖引誘我們避開艱難的環境(石頭)，去遷就我們肉身的需要。許多時候，只要我們肯和世界妥協一下，石頭般的艱難環境就會立刻消失無蹤，使我們的肉身得享飽足。但這就中了魔鬼的詭計，被牠打敗了。

(4)「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4)——在屬靈的爭戰中，神的話是聖靈的寶劍(弗六18)。弟兄們勝過仇敵，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話(啟十二11原文)。

(5)「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4)——神的話是我們的靈糧，是為著給我們吃喝享受的(耶十五16‘賽五十五2)。我們不單要顧到肉身的餵養，也要顧到靈命的飽足。這樣，才有力量作主工。

3、第二次的得勝——勝過宗教的地位

(1)「魔鬼就帶祂進了勝城」(5)——聖城是神的子民敬拜事奉神的地方(約四 20)。此處意即魔鬼要在宗教的圈子裡來試探祂。

(2)「叫祂站在殿頂上」(5)——殿頂象徵宗教界中崇高的名聲和地位。許多人能勝過肉體的情欲——犧牲生活飲食上的享受，卻不能勝過今生的驕傲——想要出人頭地的欲望。

(3)「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6)——魔鬼企圖引誘主耶穌去炫耀祂那與眾不同的身份和過人的能力。我們任何想要顯揚自己的年頭，都是從魔鬼來的。

(4)「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6)——魔鬼也會引用聖經上的話，以遂行其欺騙的伎倆。在這裡，魔鬼故意略去了當中的一句話(參詩九十一 11~12)。今天一些別有用心的人，也常常斷章取義地引用聖經上的話，我們對此務要慎思明辨，不可輕易附和。

(5)「耶穌對牠說，經上又記著說」(7)——對付那些誤用聖經敵人，我們應該學習主耶穌的榜樣，最好也引用聖經上別處的話來加以平衡。所以，我們當用各樣的智慧，把神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西三 16)以免受騙。

(6)「不可試探主你的神」(7)——我們對神只應信而順從，切不可存心試探。試探神即表示我們對神的愛心和神的能力有所懷疑。

4、第三次的得勝——勝過世界的虛榮

(1)「魔鬼又帶祂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8)——這裡給我們看見，世上的榮華富貴是屬地的，是引人從上向下俯視的，也是吸引人走下坡路的。信徒應當舉目仰望神(詩一百二十一 1~2)，就是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 2)。

(2)「對祂說，你若俯伏我」(9)——魔鬼試探人的最終用意，乃是要篡奪神在人心目中的地位，竊取神所該得的敬拜。

(3)「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9)——天下的萬國和一切權柄榮華都是屬乎魔鬼的(路四 6)，也都是牠用以騙人的利器。我們若是心向著這世界的虛榮，就會在不知不覺中敬拜了魔鬼。

(4)「耶穌說，撒旦退去吧(撒旦就是抵擋的意思，乃魔鬼的別名)」(10)——主耶穌藉著提到魔鬼的別名——撒旦——來揭穿牠的詭計。牠利用萬國的榮華來誘惑人心，引人追求並事奉神之外的事物，藉此來抵擋、對抗神、

(5)「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10)——神是忌邪的神(出二十 5，三十四 14；申五 9)。最惹神嫉恨的，就是在神之外，別有敬拜事奉的物件。

5、得勝的結果

(1)「於是魔鬼離了耶穌」(11)——魔鬼在祂身上無能為力，只好去另尋可讓祂欺詐的對象。

(2)「有天使來伺候祂」(11)——天使乃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來一 14)。我們若能勝過屬地的誘惑，就要活在屬天的領域裡，接受屬天的眷顧、扶持和供應。

二、君王作工的開端

1、在施洗約翰下監以後

(1)「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12, 17)——施洗約翰是主耶穌的引薦人。當引薦人的工作終結之時，也就是受薦人的工作開始之時。換句話說，當受薦人一登臺時，引薦者便須攻成身退。主耶穌一開始作工，施洗約翰便不可和祂分庭抗禮；施洗約翰不懂得這個道理，逼得神只好興起環境來使他受監禁。

(2)「下了監」意即行動受限制、沒有自由。我們作為主耶穌的見證人，固然應當積極擺上，為主作工，但也應該注意限制我們的天然己生命和肉體，否則，主便無法作工並彰顯在我們身上。

2、從加利利開始

(1)「就退到加利利去，……約旦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12, 15)——加利利是外邦人所聚居，為猶太人所藐視的地區，它象徵外邦世界。主耶穌的工作從加利利開始，暗示主的救恩要臨到我們外邦罪人。

(2)神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繳納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 27~29)。

三、君王作工的目標

1、要在地上建立屬天的國度

(1)「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17)——地上萬國都在魔鬼的轄制之下(路四 5~6)，主耶穌來，乃是要使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 15)。

(2)我們的心思原來都受魔鬼的迷惑，終日所思念的盡是生活的必需，宗教的地位和世界的虛榮，因此我們必須悔改，就是將心思轉向神自己，如此，祂才能在我們的心中登寶座，作王掌權。

2、要得著一班人跟隨祂作天國的子民

(1)「耶穌對他們說，來跟隨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19)——沒有子民就沒有國度；人乃是天國的組成要素。主耶穌作工的物件就是我們這些人，要把人作成天國的子民。

(2)主不但親自作工得人，同時也藉著所得著的人去「得人如得魚一樣。」所以我們要主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將他們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裡(太二十八 19 原文)。

四、君王作工的項目

1、傳道

(1)「耶穌就傳起道來」「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17, 23)——在主耶穌的傳講裡面包含了教訓和傳福音，並且是以天國為主題的。

(2)我們該求主賜給我們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弗六 19)。

2、醫病

(1)「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那裡的人把一切害病的，就是害各樣疾病，各樣疼痛的，……癩癩的、癱瘓的，都帶了來，耶穌就治好了他們」(23, 24)——從福音書上主耶穌多次對病人說的話可以看出，有許多的病症乃是因著犯罪引起的(太九 2；約五 14 等)，因此醫病象徵赦罪或

對付罪。

(2) 我們中間若有病了的，就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他可以得著醫治（雅五 14~16）。

3、趕鬼

(1) 「被鬼附的，……耶穌就治好了他們」（24）——主耶穌先勝過了撒旦（1~11），然後就趕逐汗鬼；擒賊先擒王，這是必然的道理。

(2) 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隨牠作弄，但神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西一 13）。阿裡路亞！

五、君王作工的果效

1、如同大光照射

(1) 「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陰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16）——主耶穌是生命的真光（約一 4，9，九 5），如同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總死陰裡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 79）。

(2) 我們是世上的光；我們的光也當照在人前，好叫人將榮耀歸給神（太五 14~16）。

2、如同磁石吸引

(1) 「他們就立刻舍了網，跟從了祂」「他們立刻舍了船，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當下，有許多人從加利利、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太、約旦河外，來跟著祂」（20，22，25）——主耶穌在勝過魔鬼試探的事上，應用了十字架的原則——就祂而論，祂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因此，結果正如祂所說的，當祂被舉起在十字架時，就要吸引萬人來歸向祂（約十二 32~33）。難怪祂在勝過魔鬼的試探之後，顯在人前一呼召，眾人就立刻捨棄一切來跟從祂。

(2) 願主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祂（歌一 4）。

六、我們如何才能作好主工？

1、學習主耶穌的榜樣

(1) 勝過魔鬼的試探（1~11）——這是我們屬靈的「就業考試」。

(2) 在人前顯出榮耀的見證（12~16）；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一 27，二 15~16）。

(3) 殷勤傳講（17~25）；要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我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

2、學習主門徒的榜樣

(1) 「弟兄二人」（18，21）——「二」象徵見證、交通、配搭。我們布恩那個單獨作主工，我們必須與眾肢體彼此交通，互相配搭。

(2) 「就是那稱呼彼得的西門，和他兄弟安得烈」（18）——西門字意是聽從者；安得烈字意是剛強、得勝者。主的工人必須是一面聽從主，一面靈裡剛強，無所畏懼。

(3) 「在海裡撒網」（18）——海象徵世界；撒網象徵傳福音。這裡的意思是說，他們到人群所在的地方去為主傳福音。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 15）。

(4) 「他們本是打漁的，……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18~19）——把從前謀生的本

領、恩賜，奉獻給主，專一為主所用。

(5)「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他們就立刻舍了網，跟從了祂」(19~20)——答應主的呼召，甚至撇棄生活的依靠，專一仰賴神。

(6)「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兄弟約翰」(21)——雅各字意是跟從者；約翰字意是神的恩賜。我們若要作好主工，就必須緊緊的跟隨主，並好好的運用神的恩賜。

(7)「在船上補網」(21)——船象徵教會；補網象徵修補並裝備得人的工具。我們傳福音的方法，話語和態度等，都必須在主的亮光下，加以檢討並改進，否則，就會漏掉了該得的人。有智慧的必能得人(箴十一 30)。

(8)「他們立刻舍了船，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22)——我們若在屬靈的事上有所作為，就先要在屬世的事上有所捨棄。正如主所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

——黃迦勒主編《基督徒文摘——查經輯要》